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支持 涉外经济发展 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各市中心支局、各省级外汇指定银行：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结合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和河南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方式，大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河南省涉外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从战略高度加大对中原经济区建设支持力度

国家把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作为促进中部崛起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河南省委、省政府把对外开放作为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的战略举措，这对我们提高外汇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促进河南省涉外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外汇管理部门要提高战略思维和执行力，从全局和长远的高度认识支持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快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发挥外汇管理职能作用，用足用好外汇政策，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外汇支持。全省外汇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实现“从重审批到重监测分析、从重事前监管到强调事后管理、从重行为管理到更加强调主体管理、从有罪假设到无罪假设、从正面清单到负面清单”五个转变的有效途径，提高外汇服务水平，真正做到便利于企业，让利于企业，以实际行动提高中原经济区建设外汇服务水平，加快实现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

二、推进贸易外汇管理改革，有效提高贸易便利化

（一）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一是稳步推进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整体改革。使绝大多数进出口企业退出具体的逐笔核销、逐笔审核程序，其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二是完善外汇与海关信息共享机制，简化程序，便利企业出口退税。三是推广出口收汇存放境外政策，允许企业将一定规模的出口收汇存放境外，降低其资金汇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深化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一是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审核程序。企业持相关材料到银行直接办理。二是放宽外汇使用限额，特殊服务贸易售付汇在等值 1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审批，企业可到银行直接办理。三是简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程序，经备案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银行，开立多币种账户。

（三）积极推动个人外汇业务发展。一是支持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享受与企业同等的便利政策。二是取消个人非经营性结售汇审批政策，对个人结售汇实施年度总额管理。年内等值 5 万美元以下个人结售汇可在银行直接办理，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由银行审核办理。

三、深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

（四）简化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办理程序。一是简化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出资验资询证手续，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银行凭外汇局直接投资信息系统中核验的登记信息，直接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人民币出资询证函。二是简化境外投资者境内合法人民币再投资手续，境外投资者以合法所得转增企业资本，直接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验资询证手续；以合法所得人民币开展境内直接投资，直接到银行办理资金划转

手续。**三是**取消直接投资项下的购付汇事前审核，境外投资者可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直接到银行申请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五）下放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把外商直接投资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权限下放至各市中心支局办理，并继续授权全省各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业务，进一步缩短企业办理业务时间。

（六）继续推广外汇年检“代申报”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报送年检相关信息和数据，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代申报收费管理，有效减轻外商投资企业年检负担，促进利用外资便利化。

四、全力支持境外投资，加大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

（七）放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一是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允许境内机构使用“留存境外利润”作为出资来源。二是简化境外直接投资审核程序。对于中方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境外投资项目，境内主体可凭政府部门批准证书等资料，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消以现汇形式境外投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手续；取消境外投资项目所需外汇资金购付汇逐笔核准，企业需向境外项目支付资本金时，直接到其开户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三是支持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后续融资，境内机构可以向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及融资性担保，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后续融资提供支持。

（八）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政策限制。一是扩大境外放款主体。由现行的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二是扩大境外放款的资金来

源。允许境内企业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等多种资金渠道进行境外放款。**三是**简化境外放款所涉境内划转核准手续。资金在境内相关外汇账户与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之间的划转及结汇，境内放款人可持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等到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到外汇局办理。

（九）加强对银行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健全直接投资外汇统计口径，加强对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和检查，督促银行依法合规经营，保证国家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十）支持境内非金融类企业境外投资金融机构。企业获得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核准后，可直接对外投资设立金融机构，外汇局凭发展改革部门相关核准文件为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五、改进对外债权债务管理，进一步便利涉外主体跨境融资

（十一）支持涉外主体利用好外债政策和外债资金。一是引导符合借款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合理使用境外低成本的外债资金。**二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中资企业，支持其就优质项目向总局申请短期外债指标。**三是**外汇指定银行要用足用好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促进河南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进一步解决境外投资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二）放宽和简化对外担保业务。一是放宽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时，被担保人可以不受与境内机构的股权关系、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等限制，被担保人的盈利要求由过去的不得亏损调整为过去3年中至少1年盈利，资源开发类等长期项目可放宽至过去5年中至少1年盈利。被担保人成立后不满三年（一般企业）或五年（资源开发类企业）的无盈

利强制性要求。二是简化对外担保业务手续，调整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管理范畴和核定方法，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融资性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经批准可实行余额管理。取消银行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改进其他主体对外担保履约程序。

（十三）推行外债转贷款“三统一”管理方式。继续推行外债转贷款“统一登记、统一结汇、统一购汇”管理模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代理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办理转贷款资金的登记、结汇和购汇手续，以简化外债转贷款办理手续。

（十四）进一步落实贸易信贷政策。一是取消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核准项目，企业在进口报关单海关签发日期 120 天后办理延期付款提款登记的，无需到外汇局办理超期限登记核准手续。二是取消预付货款退汇核准项目，企业预付货款发生退汇的，可直接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注销手续。三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对贸易信贷比例进行调整，不再受比例上限的限制，为企业调整基础比例可超过 50%（含）。企业在系统中办理提款登记等值 50000 美元（含）以下的预收货款、延期付款和预付货款，不纳入控制比例限制，延期收款暂不纳入控制比例限制。

六、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开放，满足涉外主体多元化需求

（十五）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提高国际竞争力。积极做好资本市场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政策的宣传与普及，以河南省在海外资本市场融资成功的企业个案为典型，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拓宽企业融资视野。对有境外上市需求的企业，实行点对点的政策辅导与跟踪服务，为境内企业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提供绿色通道，支持企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六）支持企业做好境外上市后资本运作。做好河南省企

业境外上市后境内股东增、减持所涉购付汇服务，做好境外股票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减少企业汇率风险损失。

（十七）支持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一是支持外国战略投资者参股信托公司，为河南省信托公司的发展壮大拓展更广阔的融资环境。二是支持河南省证券公司B股业务的开展，扶持河南证券行业做大做强。三是加强对河南省波动性较强的证券市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督与管理，防范资金大进大出，维护河南省经济金融秩序安全。

（十八）支持辖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积极支持河南省一些境外上市企业实施岗位股权激励机制，促进改善治理结构，并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对全省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和认股期权计划项下数据的统计监测，确保境内个人参与认股期权计划收益汇回金额和结汇金额的准确性。

七、改善涉外金融服务，加大对涉外经济发展的服务力度

（十九）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全省外汇管理部门要积极为政府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外汇服务保障，推动大招商活动持续开展，进一步提高全省利用外资水平。派出业务骨干参加贸易洽谈会、交易会，提供现场政策咨询服务，保证项目及时签约。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到河南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对省内重大引资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提前介入，把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及时送到企业手中，避免企业外汇业务出现违规和“走弯路”。强化“便企利民”服务意识，建立招商引资外汇服务“绿色通道”，便利企业办理涉外业务，实施跟踪服务，协调处理涉及外汇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给予外商投资企业政策上的支持和服务上的满足。

（二十）开展“一企一策”服务。建立涉外主体重点联系监测制度，每年至少选取3至5家企业深入现场调查研究，进行面对面地交流帮扶活动，了解企业外汇经营中的难题和对外汇政策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涉外企业实际困难。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属于外汇管理部门职责管辖范围，但现行外汇管理法规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相关外汇业务，启动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程序，多向总局请示沟通，争取为河南省涉外企业获得更多个案优惠政策。

（二十一）拓展外汇避险服务。一是引导保险公司与重点涉外企业加强业务联系，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二是外汇指定银行要加大推广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币人民币掉期等外汇避险产品，增强涉外企业汇率风险防范意识，正确引导企业运用避险产品规避汇率风险。

（二十二）推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工作。加大对企业的外汇服务力度，联合银行积极开展企业网上申报推广工作，简化企业操作，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

八、完善外汇管理措施，努力营造涉外经济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三）推进结售汇业务市场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办结售汇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便利企业资金兑换需求。将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纳入国际收支统计核查范围，加强对重点项目、大额结售汇数据的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结售汇数据质量。

（二十四）加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发挥各外汇业务系统的分析监测功能，充分利用非现场检查系统，提高现场检

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对“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的精确打击；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合作，加大对“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健康的涉外经营环境。各外汇指定银行要切实增强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积极贯彻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真实性审查，共同维护全省正常的外汇管理秩序。

（二十五）深入推进外汇信用体系建设。运用电子化手段，开发企业外汇账户监测、外债统计监测等外汇信息应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建成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平台，为外汇市场信用制度建设奠定基础。完善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机制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展示打击和处理外汇违规行为的成果，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和外汇检查的威慑力。

（二十六）进一步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银行、企业外汇业务培训和政策咨询，加深涉外经济主体对外汇形势和外汇管理政策的理解，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整理外汇业务操作说明、实际工作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等信息资料，并向企业发布，帮助涉汇主体正确解读外汇政策，合规开展业务操作。继续推进“诚信兴商”宣传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向企业发送政策信息。

（二十七）构建协调联动机制，增强执行合力。加强与商务部门、发改委、工商、财政、税务、海关等涉外经济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建立与省外经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涉外经济主管部门间的统计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监管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拳”的作用，促进全省利用外资质量不断提高。

九、夯实外汇管理工作基础，树立起优质、高效的社会形象

（二十八）加强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相应的条件、程序和权限办理行政审批，防范操作风险。制作外汇行政许可项目公示栏，将所有的行政许可项目公布于众，方便企业查询办理，让企业更准确、方便了解外汇业务办理程序。

（二十九）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外汇管理政策。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对外汇管理的需求，围绕外汇管理重点领域和改革的关键环节，围绕跨境资金流动的异常变动，围绕企业外汇经营中的难题和热点开展调研，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三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全省外汇管理部门要继续实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树立廉洁高效社会形象。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